



有话要说

# 尊重生命, 请为急救车让道

石平

记得和一位朋友聊驾车,他说,对车的正确认识人恐怕需要两三代人才能真正完成。这话乍听很费解,其实正如三代培养出绅士一样,驾车同样如此。比如车到底是什么东西?怎样的车是适合自己的?你是否应该拥有车?你有驾车的资格吗?如何文明驾车等等?这不,《5公里生命通道仅一辆车让路》——记者随120急救车接病人,发现鲜有车避让,拉警报也不管事(《齐鲁晚报》12月17日报道)。这则新闻从一个小小的事例,对120这一特种车遭遇的尴尬就测试出众多驾驶员对生命的漠视,真是让人感慨万端。

私家车的激增是四五年以内的事情,如今一个红灯堵一长串车辆就是佐证。人们越来越感叹,

在城里,汽车已经没有电动车快和方便了。车辆的增加当然为120等等这种特种车执行特种任务出了难题,这是个全国性的普遍现象。在我国,法律并没有对不给特种车辆让道,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予以约束。在这种情况下,文明素质和驾车道德显得越来越突出。主动避让特种车,是公民自身素质与社会道德的体现。一些车主故意与120这种特种车争道抢道,耽误其抢救时间,本身就是一种素质缺失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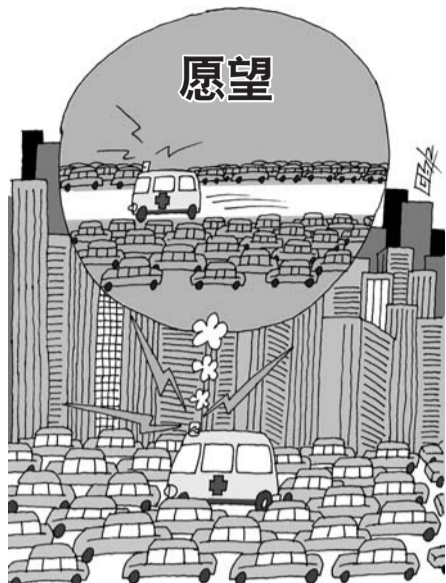
笔者曾看过这样一个视频:在国外一辆消防车要经过大塞车的路段,当消防车警笛响起,车道上的车辆自觉有序地向两旁的人行道,腾出一个车位的道路让消防车先通行,随后车辆又自觉

恢复原状的塞车原状,没有一辆车占消防车的便宜,跟着消防车的车尾前进。这让人感叹什么叫驾驶素质!我觉得,交通状况再恶劣,只要车道上的车辆肯让行,救护车就能迅速地通过。

当然给特种车避让的问题也很复杂,上世纪九十年代,如果在街上听到警笛声,可能很多人都唯恐避之不及,一则缘于这声音中本就带有几分令人亦敬亦畏的元素,二则听到这种声音的时候也少。可如今,有个车子在你身后叫上两声,等你赶紧避让后,发现开过去的并不是特种车辆,有的时候甚至是社会车辆,为了享有特权,也装个警笛,叫两声,逼你让道。很显然现在驾驶员不避让跟警笛滥用有很大关系。有些驾

驶员还担心,避让特种车后违章不好办等等。应该说这些问题正在规范,一点不难解决。

纵观域外,德国救护车可以“横冲直撞”;美国明确法规指引避让救护车;比利时救护车享有优先路权;新加坡不给救护车让道要受罚。反观国内,深圳出台新规:不避让120急救车行为将受严查;成都300救护车安“电子眼”,不避让“急救120”罚100至150元扣3分;广州私家车不避让救护车最高可罚款200元;北京急救车优先通行,车辆不避让受罚。这些都是他律,在我们跨入汽车时代的时候,倡导驾车文明才是根本,毕竟车是代步工具,是为了提升生活质量而保有的,忽视了这一点,那是另一种“车奴”。



图/盖桂保

# 愿他们早日停下流浪的脚步

古月

近日,齐鲁晚报联合省民政厅共同打造了“找家”公益平台,并在“找家”栏目中公布了包括枣庄在内的省内7个地市的“特殊”流浪者的信息。近日,本报记者探访枣庄市立二院,近距离了解这些“特殊”流浪者的状况。记者从枣庄市救助站了解到,目前大约有23名流浪精神病患者被救助站送往市立二院治疗。(《齐鲁晚报》12月14日报道)

他们有家,但不知道家在哪里,这是多么悲哀的事。相信,许多人看到这些流浪者的故事都会

打心底为他们揪心。很多时候,我们的最大幸福都来自家庭,而他们,明明在心底一直惦念着家,却无法找到家的方向。在他们简单的思维下,他们最基本的目标就是早点摸着家门和亲人们团聚。可是,对很多人来说看似平常的事情,对于这些流浪者而言都是那么地遥不可及。

由于精神上的问题,导致这些流浪者对自己身世和家庭的概念非常模糊,这也给救助站的工作带来了非常大的阻力。每一个流浪者被送进救助站的时候,救

助站的工作人员最希望能从他们的口中得到他们的身份信息。然而,很多时候,他们却只会默念着“回家”,而无法提供家的信息。就这样,他们许多人在救助站一住就是几年甚至几十年。虽然,从医学的角度来说他们是病人。可是,他们日夜念叨的“回家”又让人们看到他们心底最渴望的念想。家的概念,在他们眼中和正常人眼中都一样是最幸福的期盼。从这一点上来说,他们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相同的。

12月21日,齐鲁晚报刊发《爱

心大接力 流浪汉终回家》一文,报道了德州籍流浪汉被几位村民送进救助站,在救助站和记者的帮助下回到老家的故事。笔者想,这篇文章让所有关心流浪者的读者感到了一丝欣慰。是的,这名流浪汉曾经遭遇过不幸,如今,他又是幸运的,因为和其他流浪者相比,他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虽然,相比救助站目前流浪者的总人数,这位能回家的流浪汉只是其中的几分之一。在很多人眼里,这个概率似乎不能让人感到兴奋。可是,我们解读这个事件应

与其他的概率事件有所区别。虽然只是几十分之一,但对于他个人,这就是莫大的幸福。

我们期待更多的流浪者能早日停下流浪的脚步。所以,哪怕目前只有一个幸运者,我们都应该打心底高兴并祝福他。因为,一个幸运者的事迹能让人们对更多流浪者从不幸变为幸运充满了期许。这种期许,在很多时候恰恰是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相信,在无数爱心人的帮助下,我们将能看到一个又一个充满感动的奇迹。

# 公家便宜岂能这样占

孙世华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入,许多过去只能在公园里看到的观赏花卉,甚至比较珍贵的古树、能够药食两用的花草树木,开始大量植入市区,成为街头一景。应该说,这是一种文明进步,同时也是现代科技带来的新气象。

然而,任何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就是某些所谓的“聪明人”,就利用“公家”这个平台,捞尽“便宜”,《肆意采槐米槐树断了枝》就是这样一则新闻。(《齐鲁晚报》12月21日报道)

从国内很多媒体的新闻报道中得知,遭到肆意采摘的不

止是槐米,还有萱草,而且这种情况也不止山东独有。至于爱心伞、国庆花卉、公用自行车等投入不长时就被搞得破烂不堪、无影无踪,也是司空见惯的事。这说明,喜欢占公家便宜的人不是极少数,而是大有人在。正因为这种行为处在处罚边缘,并且时常给人以“无可无不可”的印象,再加上巡查不过来,才使类似现象难以遏制。

由于东西是公家的,一些人就不爱惜,不尊重,乃至干脆把它当作己有,想怎么弄就怎么弄;要么把它当作“自留地”,想什么时候摘就什么时候摘!反正不是谁家或某个人的,既

然“和尚动得”,我凭什么动不得?于是,在这种扭曲的攀比心态怂恿下,将公共场所圈成“城中村”种菜,把街头垃圾箱带回家腌酸菜,就成了令人啼笑皆非的市井新闻。

公家便宜岂能这样占?笔者以为,大凡有点素质的人,绝不会如此,拿公家东西当作私有财产任意索取破坏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单靠园林部门单枪匹马,想要立竿见影,管住“滥采滥伐”者,恐怕同样很难。

私以为,有关部门不妨采取摄像头监控的办法,或者在媒体上公布有奖举报电话,鼓

励市民勇敢地拿起手中的手机、照相机、摄像机,记录下“嫌疑人”的所作所为,然后予以公开曝光,再配合必要的行政处罚,从源头堵住“见便宜就捡”的坏毛病,只有这样,才能收到明显效果。

当然最重要的还是个人的素质,这话说起来都有点老生常谈了,维护和珍惜国家、集体的财产,爱护公物,是社会公德的基本要求,是每个公民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它既显示出个人的道德修养水平,也是整个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

## 读者来信



编辑:

你好!

前一段时间交通管理部门下大力气彻底整治杜绝了电动三轮车出租营运混乱的现象。不仅净化了城市的市容市貌,而且还提升了枣庄的城市品位。

但笔者近几天来,在三角花园、BRT车站、火车站等人口稠密的公共场所,先后看到数量不等的电动三轮出租车(12月20日13时,笔者数了数,从三角花园到东方大厦竟有9辆电动三轮出租车),停留间或围绕在周遭来回转悠。

前段时间因为电动三轮车一是没有办营运执照,二是行车不安全,三是影响行人和正常的交通秩序,四是打破正常的竞争方式并且干扰了出租公司正常营业秩序而被取缔的。然而,随着元旦和春节一天天的临近,电动三轮车出租又死灰复燃。一些胆大的电动三轮车主,又开始在大街小巷“打游击”。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现有的出租也基本上能够满足城市的客流量。电动三轮车出租,没有正规的营运执照手续,在安全上也有潜在的危险。作为交通管理部门应该加大对它的打击力度,常抓不懈,不能一时紧一时松,以免给他们可乘之机。再说电动三轮车出租,无牌无证,调转头拐弯极易侧翻,后视线效果较差,容易出事等诸多不利因素,笔者认为不让其上路出租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很有必要的。因而,笔者建议愈是临近节日,有关部门愈要加大监督整治力度,为市民创造安全有序的节日环境。

(侯敬方)

参与方式:发起话题可加入QQ:1719269530留言;或将看法或建议发送邮件至投稿邮箱:liuxiatan@163.com。



振兴路和人民西路的交叉口,电缆损坏,看样子应该是大货车的车身太高给刮断的,笔者19日晚上从此路段经过发现电缆损坏,当时还有一部分悬挂在半空中,20日晚损坏的电缆和电线被卷成一团扔在路边。这个路口有交通信号灯,23日晚上笔者经过此处,发现损坏的电缆仍未有修理,信号灯和路灯也都不亮,存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尽快修理,以免出现交通事故。

(小苏打)

20日和21日的雨雪天气让道路变得湿滑难走,一些地势低洼的路面有很多积水,一些私家司机真的很令人反感,车开得快,路边的行人被飞驰而过的汽车溅了一身的脏水。笔者21日在解放路路段就看见了这样的事情,被溅一身水的行人和汽车司机吵了起来。这事确实是汽车司机不对,下雨天路面湿滑原本就该减速慢行,遇到旁边有行人时更应该减速行驶,这也是良好驾驶的体现,毕竟社会和谐也得需要大家一起维护和努力。

(吃饭打豆豆)

气温越来越低,一些商家把用过的水随意洒在路面,这些水结成了冰,很容易让车辆打滑,甚至有些人骑自行车和电动车不注意就会摔倒在地。笔者就见过幸福小区市场前边几家卖水果的店铺将用过的水洒在路面上,这条小路虽然不宽但是人流量却不少,附近的住户都来这边买菜,小学生放学也走这边,万一摔倒了,责任在谁?还是希望这些商户能够注意一下。

(马里奥)